



#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08-039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仕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应收账款核销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证监会计字[2004]1号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中上市公司应建立、健全有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记录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